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60號

原告 國際胖胖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琪

訴訟代理人 邱議輝律師

原告與被告林佳霖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裁定命原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然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其中被告林家霖、彭詠芯、金晨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元，應各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其中被告邱樂平、陳奕璇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,000元，亦應各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是此，扣除前命原告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尚應再繳裁判費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